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59	鸿发有色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2026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6 年度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循环使用。

(二)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 年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董事张骏与董事徐荣以个人资产、股东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资产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与抵押。

(三) 审议《2026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坤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的种类是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荣、鸿发有色为鸿坤铝业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2026 年度内拟向关联方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 2.4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担保。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及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及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及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及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以及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

(三) 登记地点：鸿发有色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爱娣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宁东路 305 号 联系电话：025-566071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